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0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節錄版）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0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

參、主席：趙委員兼召集人卿惠另有要公不克參加，委員互推由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擔任主席

肆、出席委員：

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蘇委員金安(簡莉莎代)、韓委員榮華(蔡國銘代)、王委員銘德(熊萬銀代)、莊委員德樑(蔡孟儒代)、陳委員柏誠、陳委員淑姿、尤委員天厚(朱瑞麟代)、方委員澤心、翁委員振祥、柳委員世雄、陳委員勝楠(陳志宏代)、鄭委員明安、胡委員學彥

伍、請假委員：趙委員兼召集人卿惠、陳委員彥仲

陸、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資訊地價科、市地重劃科)、大〇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豐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許〇錡、李〇財、強〇建材有限公司、貴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謝〇峰

柒、主席致詞：略

捌、案件：

報告案件1案、審議案件2案、調處案件6案，如次：

報告案第1案：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委員名單異動。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本案予以備查。

審議案第1案：解散本市「善化區北小新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同意解散本案籌備會。

審議案第2案：本市「第三期新營區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之標售底價案。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詳簡報資料。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本案全案退回，請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範核實查估後，擇日再審。

調處案第 1 案：本市「第七期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區」麻工段 386、407、408 地號土地分配異議案-大○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1. 本案經各委員同意調處分配結果，併辦理土地分配更正公告事宜。
2. 調處後麻工段386地號土地為抵費地，面積1384.73平方公尺，面寬為12.67公尺；大○方資源再生有限公司所有麻工段307-1地號土地面積為1358.14平方公尺、面寬為19.43公尺；麻工段307地號抵費地面積由3647.99平方公尺調整為2289.85平方公尺，面寬由51.59公尺調整為32.16公尺，詳如調處後分配圖。實際面積、寬度以地籍測量登記為準。



調處後土地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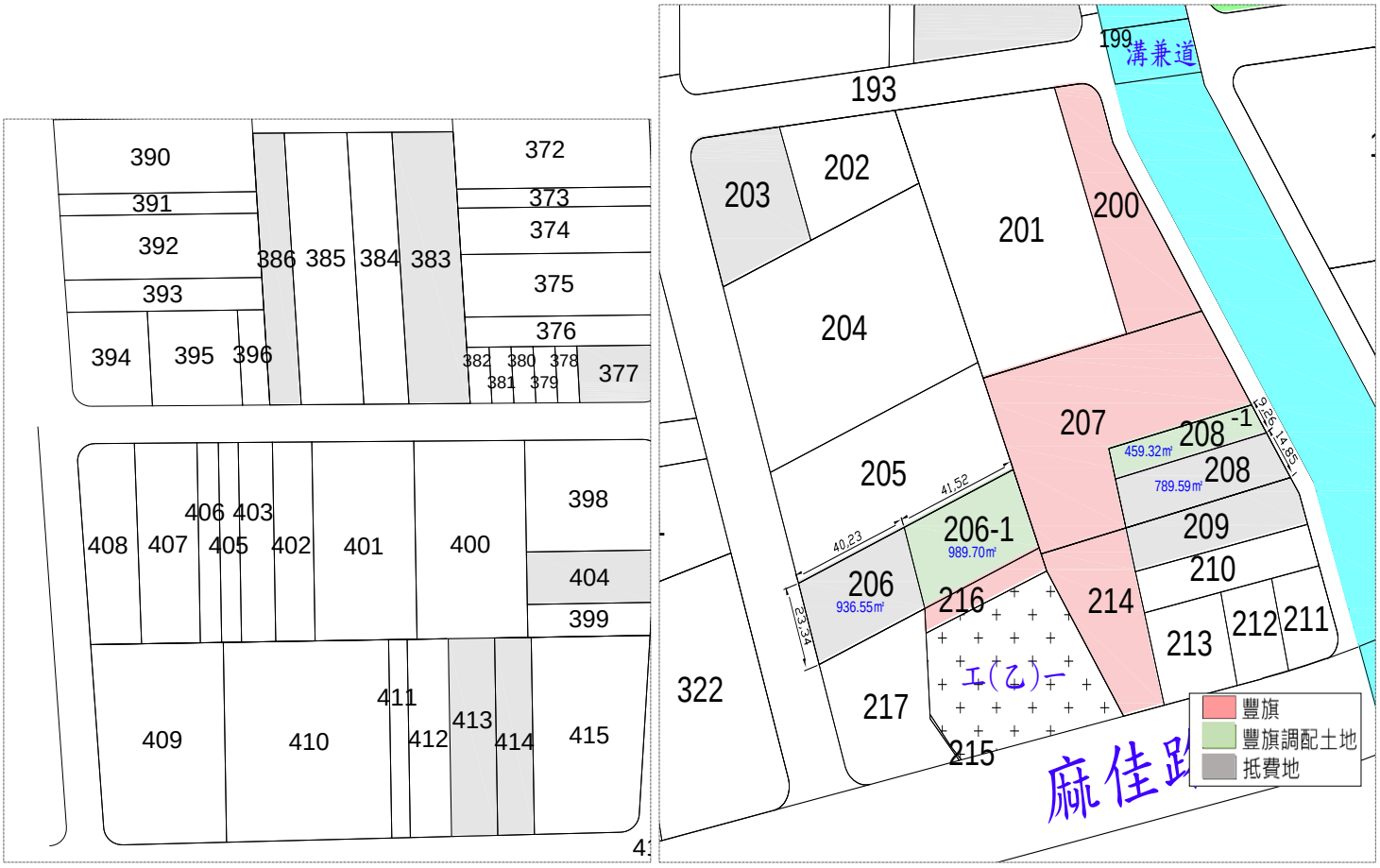
調處案第 2 案：本市「第七期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區」麻工段 406、413 地號土地分配異議案-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二、 決議：

1. 本案經各委員同意調處分配結果，併辦理土地分配更正公告事宜。
2. 調整後麻工段 413 地號土地為抵費地，面積為 1481.62 平方公尺，面寬為 18.65 公尺；麻工段 206-1 地號土地為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面積為 989.70 平方公尺；麻工段 206 地號抵費地，面積由 1926.25 平方公尺調整為 936.55 平方公尺；麻工段 208-1 地號土地為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面積為 459.32 平方公尺，面寬為 9.26 公尺；麻工段 208 地號抵費地，面積由 1248.91 平方公尺調整為 789.59 平方公尺，臨路面寬由 24.11 公尺調整為 14.85 公尺，詳如調處後分配圖。實際面積、寬度以地籍測量登記為準。



調處後土地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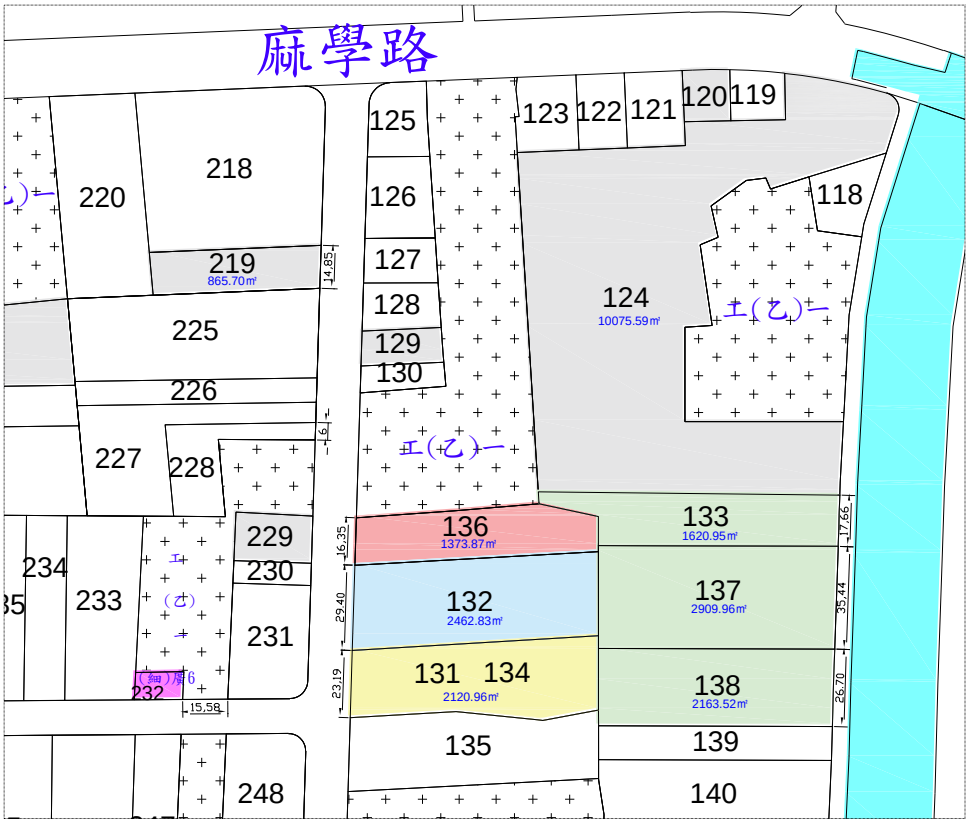
調處案第 3 案：本市「第七期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區」麻工段 131、132、133、134 地號土地分配異議案-許○錡及李○財 2 人。

一、 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二、 決議：

1. 本案經各委員同意調處分配結果，併辦理土地分配更正公告事宜。
2. 經調處後由南至北分別為合併後之麻工段131、134地號土地為異議人許○錡及關係人李○、游○快所有，面積為2120.96平方公尺，面寬為23.19公尺；麻工段132地號土地為異議人李○財所有，面積為2462.83平方公尺，面寬29.40公尺；麻工段136地號土地為關係人臺南市（管理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所有，面積為1373.87平方公尺，面寬為16.35公尺；麻工段133地號土地為關係人強○建材有限公司所有，面積為1620.95平方公尺，面寬為17.66公尺；麻工段124地號抵費地面積維持10075.59平方公尺，詳如調處後分配圖。實際面積、寬度以地籍測量登記為準。



調處後土地分配圖

調處案第 4 案：本市「第七期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區」麻工段 228 地號土地分配異議案-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 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二、 決議：

1. 本案異議人原該位次土地不足最小分配面積，為未受分配土地領取價金補償者，於重劃土地預為分配說明會時，自行申請將該原位次土地與他街廓土地合併分配毗鄰其所有剔除區旁之土地(即麻工段228地號土地)，欲與剔除區土地合併使用，乃將欲為分配之麻工段227地號抵費地部分土地調整分配予異議人(即麻工段228地號土地)。按重劃區內土地分配標準一體適用之原則，且為避免抵費地標售後承受之土地所有權人建築權益受損，本案維持原土地分配公告結果。
2. 本案倘異議人於會議紀錄文到10日內表示意見，仍不服上開審議結果，擬授權地政局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第4項規定，擬具處理意見，連同調處紀錄函報上級主管機關裁決之。

調處案第5案：本市「臺南市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區」鹽行段1569及1562地號等2筆土地分配異議案-謝○峰。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本案維持原土地分配公告結果。倘異議人於會議紀錄文到10日內不服調處結果，請提出書面異議，本府將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第4項規定，報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裁決之。

調處案第6案：本市「臺南市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區」鹽行段1423地號等4筆土地分配異議案-唐○生等2人。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本案經調處後異議人同意維持原土地分配公告結果。

玖、散會時間：110年5月12日下午5時00分。